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4 栋第三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陆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16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16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7、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对于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利润拟不作分配，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进行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一)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东栓、赵广群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签字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